

云 浮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信易+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订了《云浮市“信易+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云浮市“信易+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实施我市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平公正，使教师与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恪守和履行自己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做到不弄虚作假、诚信记录、诚信评价，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规范我市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和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学生个人信用激励和惩戒制度，加强对中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的信用监督，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氛围，确保评价工作公开透明。

二、工作安排

（一）开展诚信教育

各学校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在操场、过道、走廊宣传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高教师与学生的诚信认知。此外，对教师和学生开展写实记录诚信专题培训或宣讲解读诚信制度要求等。诚信教育活动贯穿于综合素质评价全过程，着眼于师生诚信自律的提升，对学校诚信教育活动进行整体设计，包括评价前预

防、评价中求真和评价后改进，避免诚信教育活动流于形式。

（二）遵循评价程序

一是活动真实。各学校要按照《意见》精神，督促学校积极开展各类课内外活动，给予学生更多活动的参与权与选择权，确保活动真实开展，学生真实参加。二是记录真实。学生如实记录自己活动中的表现，真实反映自己的发展状况且以事实为依据，有据可查。学生之间相互监督，在阅读他人活动记录信息时，可对某活动的真实性提出匿名质疑。三是遴选真实。合理设计整理遴选方式和程序，每学期末班主任及有关教师指导督促学生对活动记录进行整理遴选，选出若干典型性、代表性活动记录，并由教师录入期中、期末等平时成绩以及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的数据。四是公示真实。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五是审核真实。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三）规范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追责机制。一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检查；二是建立申诉和复议制度，畅通申诉和复议渠道，及时纠正公示和检查中发现的作假行为；三是对师生作假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奖惩举措

通过建立教师和学生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实施综合评价过程中让师生签订综合素质评价诚信承诺书，定期检查诚信承诺落实情况，建立个人诚信档案，评定个人诚信信誉等级，对诚信记录良好者进行精神或物质奖励，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从提高学生核心素养、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组织诚信综合素质评价主题教育活动。

二要营造诚信氛围。各地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宣传国家、省、市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诚信综合素质评价主题教育活动要有针对性、实效性，形成浓厚的诚信评价综合素质的氛围。

三要提高诚信意识。各地各学校严格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务求实效。教师和学生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过程中需填写《诚信承诺书》，提高师生对诚信做好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学生诚信记录自身状况的自律性意识，自觉抵制违反诚信的行为。